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
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内控审计报告 第 1 页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A12144 号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
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下简称普蕊斯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
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
价其有效性是普蕊斯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
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
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
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
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
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内控审计报告 第 2 页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普蕊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
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林雯英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周鹏飞

中国•上海 二 O 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